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60623号），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涉及的税收优惠等法律问题，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在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审慎审阅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将对招股意向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

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未办报建手续的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的主要原因是：在过去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接到了较多大订单（主要是运动康复器材），且大部分产品客户要货较急，而新建厂房办理报建手续又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了在较短时间内满足的客户订货需求，公司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采取了建设简易建筑物的不规范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如下：

地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目前实际用途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龙 华	加工车间（一）	1,616	存放少量蛙式车等成品	一般
	加工车间（二）	684	存放少量原材料	一般
	装配车间	763	存放少量已报废设备	不重要
	加工 CP 车间	624	空闲，无生产线	不重要
	成品库	2,453	成品仓库及锻造车间	有一定重要性
	食堂	2,130	员工食堂	一般
松 岗	钢结构厂房（一）	2,953	机械部使用中	有一定重要性
	钢结构厂房（二）	11,520	运动器材事业部使用中	较重要
	钢结构厂房（三）	14,175	运动器材事业部、冲压部使用中	较重要

	水磨房	306.44	前叉事业部使用中	有一定重要性
	合计	37,224.44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虽然建在发行人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但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为简易建筑物，所以发行人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可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可能被限期拆除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已经作出了自 2006 年起三年内逐步整改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的计划及如在短期内被要求撤除的应急方案：

(1) 公司原在松岗拥有 12.99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除已建设的厂房和实施占用约三分之二的用地外，其余用地均拟新建厂房和公共设施；同时，公司近期在上述 12.99 万平方米宗地旁又购置了 1.44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亦将用于厂房和公共设施建设。上述两宗地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拟在 2006 年底之前完成建设工程规划，并计划最晚在 3 年内完成厂房建设，力争在相关部门处罚之前或限期内完成松岗地区简易建筑物内生产线的搬迁。

(2) 公司龙华、松岗生产基地周边存在大量的可供租赁的标准厂房，同时由于公司上述 10 座简易建筑物内的生产设备绝大部分均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公司完全可以在相关部门处罚限期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各项具体的整改或应急措施如下：

地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目前实际用途	整改措施	短期内被要求拆除应急措施
龙华	加工车间(一)	1,616	存放少量蛙式车等成品	2年内拆除。产品转移至松岗现成品仓库	产品转移至松岗现成品仓库
	加工车间(二)	684	存放少量原材料	2年内拆除。原材料转移至现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转移至现原材料仓库
	装配车间	763	存放少量已报废设备	2年内拆除。处理报废设备	处理报废设备

	加工 CP 车间	624	空闲，无生产线	1 年内拆除	拆除
	成品库	2,453	成品仓库及锻造车间	3 年内拆除。外租仓库和厂房	外租仓库和厂房
	食堂	2,130	员工食堂	3 年内拆除。外租房屋	外租房屋
松岗	钢结构厂房（一）	2,953	机械部使用中	3 年内拆除。建设和拆除步骤如下： ① 松岗基地拟新建机械部车间（约 3860 平方米），现机械部生产线搬入，然后拆除钢结构厂房（一）；	外租厂房
	钢结构厂房（二）	11,520	运动器材事业部使用中	② 松岗基地拟新建加工车间（四）和加工车间（五），面积分别约 11574 平方米、4700 平方米，现钢结构厂房（二）中的生产线以及钢结构厂房（三）中的运动器材成品生产线、运动器材打样生产线、运动器材原料区搬入，然后拆除钢结构厂房（二）；	外租厂房
	钢结构厂房（三）	14,175	运动器材事业部、冲压部使用中，其中： ① 运动器材成品生产线 1650 平方米 ② 运动器材打样生产线 300 平方米 ③ 运动器材原料区 1800 平方米 ④ 运动器材机动车生产线 7935 平方米 ⑤ 冲压部生产线 2490 平方米	③ 松岗基地拟新建加工车间（二）和加工车间（三），面积均为 9894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三）中的冲压部生产线、运动器材机动车生产线以及水磨房中的生产线搬入，然后拆除钢结构厂房（三）和水磨房	外租厂房
	水磨房	306.44	前叉事业部使用中		外租厂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有可能被限期拆除，但发行人对此已经作出可行的整改和应急措施，确保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的股东还对发行人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给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做出了全额赔偿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 37,224.44 平方米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 2002 年至 2005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2 年至 2004 年度享受延长 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属于越权审批。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检查分局深地税五函[2002]108 号《关于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先进技术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复函》批准发行人前

身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检查分局深地税五函[2002]108号《关于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先进技术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复函》在审批条件和权限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款第（六）项、第（七）项或者第（八）项规定申请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提交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规定，不属于越权审批。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5年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1988]第7号）第五条“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3、1992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授权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统一执行《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税标准的暂行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内资企业，一律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税后分成。”

### 三、关于1991年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设立、1995年增资及1998年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债权的真实性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991年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设立、1995年增资及1998年增资时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债权均真实有效。

1、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于1991年设立时香港利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设备）为港币14,802,318.90元。

设备包括：电漆设备组件8套、油压拖板车2套、铲车1台、无芯磨床2套、锯片切断机床1套、移印机2套、输送干燥机1套、打包机1套、伸缩膜包装机1套、氩气保存装置1套、测度器2套、PH计1台、电热度计1台、高温炉1台、电子天平1台、玻璃器皿1台、恒温炉1台、切管机1套、铁管裁剪机4套、材料实验机1套、无芯磨送料机3套、无芯磨床2台、自动打包机4台。

2、1995年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时香港利田用于出资的设备为港币8,350,508.75元、原材料为港币21,650,772.60元。

设备包括：多翼式排风机2台、研磨机10台、起重器1台、电子计重秤1台、干燥台车4台、振动研磨机3台、弯管机7台、点焊机床1台、堆高机及充电器2台、点焊机25台、半自动打包机1台、高速车床2台、全自动加压机1台、自动研磨机1套、自动缩管机床2台、移印机床2台、车床1台、涨管成型机床3台、高度弯管机床1台、干燥炉6台、处理槽1台、废水处理机3台、处理槽（零配件）1台、水塔9台、钻床13台、锯片切沟机床1台、钢管切断机床2台、磨锯片机1台、样车试作机1台、发电机1台、油压载重拖板车8台、振动机6台、吊车4台、马达10台、吊车头2台、输送机3台、手动斜管机3台、热处理炉2台、锻造机1台、油压单元3个、冲床15台、切管机2台、

抽风机 3 台、冷却机 4 台、圆头机 4 台、铲车 2 台、铣床 5 台、油压铣孔及配件 1 套、空气隔 2 个、氩焊机 13 台、挤凸机 3 台、校正台 12 台、油压拖板车 4 台、集尘机 2 台、化学研磨槽 1 个、空气压缩机 1 台、抛光机 10 台、油压自动钻孔机配件 2 套、电镀提纯槽 1 台、碱洗槽 1 台、酸洗槽 1 台、水洗槽 2 台、圆弧机 1 台、截断机 6 台、控制箱 14 台、工作台 6 台、集水台 2 台、曲棒抛光机 1 个、分度盘 4 台、砂轮机 1 台、仿削机 1 台、变压器 1 台、机座 5 个、车床 1 台、电焊机 2 台、纱布带机 1 台、发电机零件 1 批、水平仪 2 台、化学研磨槽 420 公斤、阳极电解槽 2 台、染色封口槽 1160 公斤、PVC 风管 200 公斤、PVC 弯头 100 公斤、水洗槽 490 公斤、硝酸脱脂槽 200 公斤、温度控制器 2 个、上下摆动装置 1 个、抽风机 2 台、阳极冷却机 1 台、阳极整流机 2 台、电线 325 公斤、制图桌 3 台、资料柜 300 公斤。

原材料包括：芯棒、接套、钢管、导线管、塞头、螺丝、螺帽、小把手、铝条、钨棒、锯片、铬酸、溶剂、五金配件、磨具、光泽剂、钛色加剂、脱脂剂、柔软剂、树脂、打包带、研磨砂轮、表面处理剂、焊板、溶胶、钢板、棉板、研磨油棒、太古油、循环油、车手、五金用品、机油、冷胶、竖管、华司、立管、快拆、钨丝、油墨、焊线、防锈剂、座管等。

3、1998 年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时香港利田用于出资的债权为 29,846,708.60 元（折合港币 28,157,272.26 元）。该笔债权是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应付香港利田垫付材料和设备款滚动累计余额人民币 42,298,843.75 元中的一部分。

1998 年 1 月香港利田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1118 号文批准决定将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港元增至 13,000 万港元。香港利田拟用于出资的资产为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1997 年底未分配利润中的部分利润人民币 1,650 万元、债权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及现金。香港利田实际出资时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为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 1,650 万元（折合港币 15,566,037.74 元），投入现金为 81 万美元（折合港币 6,276,690.00 元），如加上 3000 万人民币债权合计已超过港币 5,000 万元，故实际使用的债权金额为 29,846,708.60 元（折合港币 28,157,272.2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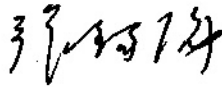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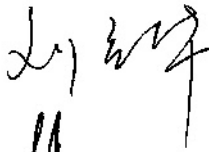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陈卓伦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经办律师： 张锡海



刘立华



负责人： 陈卓伦

